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连乡振发〔2023〕25号

关于连平县2023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定向 资金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及连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连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连平县2023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定向资金（全县合计6704391.49元）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和《连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资金申请材料具体详见《连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连扶组〔2019〕24号）。

四、经请示县政府研究审定 2023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定向资金直接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拨付，如单位只有零元账户由县乡村振兴局先拨付至县财政局代管户，再向县财政局国库股申请拨付。县财政局请款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向连平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具体请款拨付流程详见《连平县财政性资金拨款审核资料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6）的通知（连财〔2022〕32 号）。县乡村振兴局请款材料按照连平县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审批表（附件 2）、6·30 承诺书（附件 3）、6·30 资金申请证明模板（附件 4）、“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捐款协议（附件 5）等相关材料提供。

- 附件：1. 连平县 2023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定向资金安排情况表
2. 连平县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审批表
3. 6·30 承诺书
4. 6·30 资金申请证明模板
5.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捐款协议
6. 《连平县财政性资金拨款审核资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财〔2022〕32 号）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抄送：连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平县财政局、连平县妇联、连平县教育局、连平县文广旅体局